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

富生环复〔2020〕39号

关于《昆明聚益康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昆明聚益康食品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昆明聚益康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、《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条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。具体要求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概况

昆明聚益康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富民工业园区东元生

态食品加工园，租用昆明快乐王子食品有限公司的两栋仓库,将1栋1层仓库作为本项目仓库,将1栋两层仓库改造成生产车间。建成后生产内脂豆腐2100t/a，普通豆腐700t/a。项目总投资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3.5万元。

二、污染防治措施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为租赁厂房，仅对内部进行装修和改造。

（二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

1.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建设废水收集管，建设1个≥5m^{3}的沉淀池，建设一套≥25m^{3}的污水处理设施。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沉淀池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生活废水依托化粪池处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富民县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外排废水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(表1)A等级标准，即：pH值6.5～9.5，化学需氧量≤500 mg/L，SS≤400 mg/L，五日化学需氧量≤350 mg/L，氨氮≤45 mg/L，总磷≤8 mg/L。

2.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异味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标准：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≤20无量纲。

3.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，即：昼间≤60dB(A)，夜间≤50dB(A)。

4.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豆渣、不合格的产品集中收集后提供给养猪厂作为饲料。

（2）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脱水处理；废弃的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三、总量

废水量：0.764 万 t/a，化学需氧量 3.43626t/a，氨氮 0.2291t/a，总磷（以 P 计）0.0382t/a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%。

四、其它

（1）《报告表》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，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，同时施工，同时投入使用。

严格遵守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，项目竣工后，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2）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此 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0 年 5 月 27 日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　　2020 年 5 月 27 日